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廢字第 41-099-11204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6 日 11 時 20 分，發現

有盛裝資源垃圾（紙類）、廚餘之垃圾包遭任意棄置於本市大安區辛亥路○○段臨○○號○○樓旁，污染地面，乃拍照採證，經依垃圾包內文件所載資料進行查證，認該垃圾包係訴願人所棄置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掣發 99 年 10 月

6

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62830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1 月 15 日廢字第 41-099-11204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4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12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2

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322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